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政务服务

专题

互动

数据

业务管理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新闻 > 农业农村部动态

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突破1万项 全面覆盖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主要植物源性农产品

日期: 2021-04-01 18:41 作者: 来源: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本网讯 日前,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新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标准规定了564种农药在376种(类)食品中10092项最大残留限量, 完成了国务院批准的《加快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》中农药残留标准达到1万项的目标任务。

新版标准主要有四大特点。**一是涵盖农药品种和限量数量大幅增加。**与2019版相比, 新版标准中农药品种增加81个, 增幅为16.7%; 农药残留限量增加2985项, 增幅为42%; 农药品种和限量数量达到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相关标准的近2倍, 全面覆盖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主要植物源性农产品。**二是体现了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。**设定了29种禁用农药792项限量值、20种限用农药345项限量值; 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蔬菜、水果等鲜食农产品, 制修订了5766项残留限量, 占目前限量总数的57.1%; 为加强进口农产品监管, 制定了87种未在我国登记使用农药的1742项残留限量。**三是标准制定更加科学严谨并与国际接轨。**新版标准是基于我国农药登记残留试验、市场监测、居民膳食消费、农药毒理学等数据制定, 遵照CAC通行做法开展风险评估, 广泛征求了专家、社会公众、相关部门和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, 并接受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评议。采用的风险评估原则、方法、数据等要求与CAC和发达国家接轨。**四是农药残留限量配套检测方法标准加快完善。**本次三部门还同步发布了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等4项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, 有效解决了部分农药残留标准“有限量、无方法”问题。

新版标准将于2021年9月3日起正式实施。

相关新闻

- 沪郊各区开展农药法规宣传活动 一对一上门“辅导”、建立追溯评价制度 2021-03-31
- 智慧新零售, 农资门店也可以很“潮” 2021-03-19
-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举办农药法规培训班 上海将严格落实农药销售实名制 2021-03-16
- 湖北农药包装废弃物将统一回收处理 2021-01-06
- 第二十届全国农药交流会在上海召开 2020-10-23

机关子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关于我们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访问分析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: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

网站保留所有权,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

